

## 導 論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  
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  
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  
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  
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羅馬書〉 一：19-20<sup>1</sup>

### 第一節 前言

漫長、間斷的英法百年戰爭結束後，英國重新獲得獨立發展的機會。國家在伊麗莎白女王（Queen Elizabeth, 1533-1603）帶領下打敗西班牙無敵艦隊氣勢大增。海外殖民活動興起，東印度公司（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建立，國家所必須面對的世界增大數倍。到了十七世紀初貧富差距、稅收、宗教、軍備、王權、議會代表問題等紛紛出現，引發內戰，結果是國王查理一世（Charles I, 1600-1649）遭到處死。此政治環境下，英國產生融合古代希臘羅馬哲學與基督教神學的共和思想，追尋與實現政治上的德行（virtue）。其中以德行與啟示（apocalypse）<sup>2</sup>為核心，強調古代經綸之道（ancient prudence，即上帝的啟示與理性）的重要性，結合傳統共和思想與當時英國經濟狀況，指出財產不均為問題根源，並以以色列共和國為摹本，設計出政治上彼此合作制衡的體制者為哈林頓（James Harrington, 1611-1677）。

<sup>1</sup> 本文所使用之聖經版本為台灣聖經公會出版之英皇欽定本（King James Version，簡稱為 KJV 版）與新標點和合本（Chinese Union Version with New Punctuation，簡稱為 CUNP 版）之中英對照版。有關《聖經》的章節引用凡例，例如〈馬太福音〉第十章三十四到三十六節，引為（太，十：34-36）。

<sup>2</sup> apocalypse 的來源為希臘文的 apokaluphis（ἀποκάλυψις），其字意等同於 revelation。

## 第二節 哈林頓生平及著作

哈林頓出生於 1611 年<sup>3</sup>1 月 7 日，為英國哈林頓爵士（Sir Sapcotes Harrington of Rand）的長子。他自牛津三一學院離開後曾花數年時間遊歷歐洲大陸，包括尼德蘭、法國、義大利，特別是威尼斯。此點後來表現在他對威尼斯共和的推崇上。自他返回英國後，在第一次內戰期間曾參與過議會運作。1647 年第二次內戰結束後被議會任命為被監禁的查理一世服務，兩人始終保持友好的關係<sup>4</sup>。後來因為哈林頓無法就保證不會協助查理一世逃亡一事宣誓而被撤職，但他仍以朋友身份陪伴查理一世直到死前。

哈林頓生前出版 *The Commonwealth of Oceana*（或簡稱 *Oceana*，1656），*The Prerogative of Popular Government*（1657），*The Stumbling-Block of Disobedience and Rebellion*（1658），*A Note upon the Foregoing Eclogues*（1658），*The Art of Lawgiving*（1659），*Politica*（1659），*Pour Enclouer le Canon*（1659），*A Discourse upon this Saying*（1659），*A Discourse Showing that the Spirit of Parliaments*（1659），*A Parallel*（1659），*Aphorisms Political*（1659），*Valerius and Publicola*（1659），*The Rota*（1660），*The Ways and Means*（1660），*A Letter unto Mr. Stubbe*（1660）等著作。

其中以 1656 年出版的《大洋國》（*Oceana*）最為人知曉。書中有部分批評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1599-1658）的獨裁政權，於發行前手稿被克倫威爾查禁，經哈林頓抗議無效後轉而向克倫威爾的小女兒 Lady Claypole 求助，由她向克倫威爾疏通後取回手稿，方順利出版。<sup>5</sup>

查理二世（Charles II，1630-1685）復辟後，於 1661 年下令逮捕哈林頓，經過審判後關入倫敦塔中，在法庭上哈林頓還自比為亞里斯多德（Aristotle，384

---

<sup>3</sup> 那年英皇欽定本聖經首次發行。

<sup>4</sup> 查理一世喜歡哈林頓與其伴勝於其他侍從，兩人常討論政治議題，唯獨共和主義例外。因為只要哈林頓一談到共和主義，國王就會命令他不要再說下去（Toland, 1770: xiv）。

<sup>5</sup> 關於哈林頓生平與取回手稿的過程，John Toland 在其編著的 *The Oceana and Other Works of James Harrington* 的前言中有相當生動與細膩的描述（Toland, 1770: xvi）。

BC-322 BC)、李維 (Titus Livy, 59 BC-17 AD) 與馬基維利 (Niccolo Machiavelli, 1469-1527), 聲稱那些人都沒有受到當時主政者的迫害, 所以英國也不應該審判他, 不過最後仍遭到監禁 (Harrington, 1977: 859)。一年後由於健康與精神因素被釋放。經歷長年的病痛後, 於 1677 年 9 月 11 日歿。

就《大洋國》一書的內容來看, 哈林頓以財產權 (土地、金錢或商品) 為基礎, 均分 (dividing) 與選擇 (choosing) 為共和國的原則, 建立起大洋國的基業。他認為英國內戰的起因在於財產權的均勢 (balance) 被破壞。書中他以羅馬覆亡為例子, 指出財產權不均將會導致共和國的覆亡。他同意亞里斯多德對於農民與土地的觀點, 唯有建立在兩者上的共和國才是最好的、最穩固的共和國:

如果掌犁鋤的也拿上了劍的話, 他就會用來保衛自己的財產。因此大洋國人民的財產越多, 就越能永遠享受自由。..... 國家如果是由鄉村組成的, 同時又做到耕者有其田的話, 那麼人民就會安居樂業, 並且會產生一種最淳樸和最穩定的共和國, 像大洋國就是這樣 (Harrington, 1977: 158; 哈林頓, 1996: 3)。<sup>6</sup>

同時哈林頓使用了馬基維利對於人民與貴族間相互不信任與鬥爭的觀察, 以及混合政體作為古代經綸之道的概念。他以亞里斯多德對於政體的六個分類為基礎, 但非統治者的數目, 而是土地擁有者的數目來區分國家的類型: 極權君主政體、封建或混合君主政體和共政體。唯有全體人民都成為土地所有者, 國內的少數人或貴族階層的範圍內沒有單一個人或相當數目的人能夠壓過其他人的結果, 將形成共和國。

哈林頓描述了社會上貴族與平民間基於財產權的不平等所引發的問題後, 也對家庭內部財產權的不平等問題提出意見。他批評當時英國的長子繼承制度, 認為土地法並不會破壞家庭, 相反地來說, 反而是家庭崩壞後才產生長子繼承制

<sup>6</sup> 本文所引用哈林頓之作品, 《大洋國》中文版為北京商務印書館 1996 年出版之版本。英文頁碼以 J. G. A. Pocock 所編輯於 1977 年出版之版本為主。其餘編者或年代所出之版本, 則另加註編者名稱與年份。

度。因為長子繼承制度只對家中一人有利，而對其他人無益，無法成為家庭的利益。同樣地，在一個國家中，若不能夠成共同利益的事，也就是不能忍受的。而且當財產分給最大多數人後，整個社會的經濟才會活絡，生產才得以發展，工業也不會停滯。

哈林頓嘲諷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的觀點---「契約沒有刀劍，就只是張白紙」---指出沒有財產權均勢以及對於這片土地沒有歸屬感的軍隊，不過是徒負空名或呱呱亂叫的青蛙而已(Harrington, 1977: 165; 哈林頓, 1996: 13)。惟有與土地連結在一起的人民，才會真正的為國家的幸福而奮鬥。此外，哈林頓亦反駁霍布斯嘲笑「古代諸賢所稱的自由不過是共和國的自由，而非個人的自由」，以及「光寫把自由寫在城牆上就以為自己擁有比別人多自由的路加人民」的觀點。哈林頓指出所謂的「自由」並不單只是國家的自由，更與個人的自由息息相關，唇齒相依(Harrington, 1977: 170; 哈林頓, 1996: 21)。

「自由」(Libertas) 兩字，是貫穿《大洋國》一書的核心，亦是大洋國公布典章制度時所下的標題。哈林頓對於「自由」的概念，是以國家為主體，但其中又包含了政治、經濟等層面上的個人自由。以土地法為例子，哈林頓要求依據土地法來分配土地，以便保持人民財產權的獨立自主，透過經濟上獨立自主的選舉人(也包含被選舉人)，由於他們自身的利益與共和國相結合，制訂法律時最能考量到全國的利益。良善的法律，以及忠於國家的軍隊，就能從內(制度)外(武力)兩方面保障個人與共和國的自由。

哈林頓亦反駁馬基維利認為羅馬共和時期為了人民而制訂的土地法破壞原本共和國裡人民與貴族間的均勢，進而導致羅馬共和覆亡的看法。認為馬基維利只看到貴族與平民間的衝突，企圖用衝突來維持均勢，然而卻沒有看到衝突背後的原因---均勢原則早已被破壞；因為衝突的發生，就表示均勢已經遭到破壞了，不可能期待再用衝突來維持均勢。哈林頓審慎地處理平民與貴族間勢力的消長，認為兩者間相互對立仇視的例子只能在內戰時期找得到。是故均勢必須在國家之中被建立起來，唯有如此，羅馬帝國的鷹才能平衡、無拘無束地展翅高飛於世界

上。一旦違反了均勢原則（土地法）的國家，就不是共和國，並且惟有不是共和國的國家才會衰敗。

由《大洋國》來看，哈林頓追求的是由上帝的啟示而來的共和國。因為這個共和國基於上帝的啟示，與自身對於上帝啟示的尊崇和信奉而得以永久存在。在海洋懷抱的土地上，建立起人世間的屬天國度。哈林頓不斷地使用舊約律法，將之與共和國的制度與原則相互內化。因此，大洋國的政治體制，兼具有貴族政體性質（元老院）的智慧，民主政體性質（人民大會）的平等，君主政體性質（行政機構）的效率。前兩者為立法機構，後者為執行機構。並且在《大洋國》一書中，有相當大的比重討論到大洋國的法令（共三十條）。裡面包含有最基礎的選舉辦法、土地法、元老院、人民大會、神學院、軍事、教育及殖民地管理等內容。<sup>7</sup>從這點可以延伸出哈林頓的政治神學概念-----透過**福音化的共和主義**建立起天啟與自由的共和國。

### 第三節 文獻檢閱

近代對於哈林頓的研究專門著述並不豐富，但仍有相當數量。哈林頓本人之著作，除開 *Oceana* 與 *The Prerogative of Popular Government, The Art of Lawgiving* 以正式書籍形式出版外，其餘泰半為當時流行的小冊子作品，於哈林頓過世後由 John Toland（1670-1722）於 1700 年編輯出版。Toland 作為哈林頓手稿的首位編者，與新哈林頓主義者（Neo-Harringtonian），然而他可能並未與哈林頓有所直接的交往<sup>8</sup>。該版本由 Birch 編輯 1770 年再版，稱為 Toland-Birch 版<sup>9</sup>。1887 年 Morley

<sup>7</sup> 後世學者認為哈林頓的政治思想甚至影響到美國創建時政治體制，例如定期選舉、分權制衡、經由人民同意的憲政變遷、宗教寬容與國民教育等的設計（Gooch, 1954: 305）。

<sup>8</sup> 哈林頓生於 1611 的英國本土，卒於 1677；而 Toland 則是生於 1670 的愛爾蘭，卒於 1722。似乎難與哈林頓有任何領域上直接討論的機會與可能性。Toland 於 1700 年編的 *The Oceana and*

出版的萬有文庫本中有收錄此書。當時另有又有義大利語、法語等零星散稿譯本。1924年時，S. B. Jiljegren 以 *Oceana* 第一版為主，重新翻譯為德文版<sup>10</sup>。1955年 Charles Blitzer 出版 *Oceana* 加上 *A System of Politics* 與 *The Rota* 等篇的版本。至 1977 年時，J. G. A. Pocock 推出新譯全集版 *The Political Works of James Harrington*，並附有長達一百五十多頁的導論。讓世人重新接觸到哈林頓的政治思想文本，並加入了當時歷史背景以及哈林頓思想中神學部分的討論。

不過究竟該如何界定《大洋國》這本書？或說我們該如何看待哈林頓的政治思想？《大洋國》以烏托邦式（Utopian）的歷史小說面貌呈現，說明大洋國共和政體建立前的歷史與建立的過程，影射英國先後受到諾曼地人征服、議會制度、宗教改革與仕紳（gentry）階層影響所興起的歷史，以及哈林頓所期待共和政體的樣貌。因此 J. C. Davis，James Holstun 等學者，根據大洋國的文學形式與理想政治形態的設計，認為哈林頓隸屬於烏托邦主義陣營。

Davis 認為哈林頓偏屬烏托邦主義陣營的理由，在於他認為《大洋國》符合烏托邦主義以制度上的改革進而造就優秀人民的原則。此外，Davis 也否認哈林頓的思想中有著啟示或是神權政治的色彩。他認為對哈林頓來說，政治與非政治、理性與激情等衝突的解決之道，不在於天啟能否在政治中重新擁有一席之地，而是在於如何建立詳盡完善的制度（Davis, 1981）。

至於 Holstun 則支持神學仍在哈林頓政治思想中佔有一席之地，他認為哈林頓以上帝賜與的德行建立起共和國的觀點，可稱為連結了共和主義與千禧年主義的烏托邦主義者。因為哈林頓既有對於未來的盼望，卻也有以理想制度達成永恆千禧國度的現世想法（Holstun, 1987）。

---

*Other Works of James Harrington* 一書的導言中指出他有關於哈林頓的資料（逸聞、手稿信件等），來源為哈林頓的妹妹與妹夫（Toland: 1770: xi）。

<sup>9</sup> 以上十七、十八世紀出版的哈林頓作品版本均可在網站 <http://oll.libertyfund.org> 裡面找到原書的掃描檔與文字檔。

<sup>10</sup> 北京商務出版《大洋國》中譯本乃根據此版本翻譯而來。詳見此版本序言中註釋一（哈林頓，1996：2）。

而大洋國中採取的元老院與人民大會的制度，主張法律與理性、自由（個人與國家）的緊密關連性，以及強調參與者的政治德行與各項責任、義務的政治制度理想，則讓 Pocock 或 Quentin Skinner 等學者認為哈林頓出現在共和主義一方。

Pocock 以哈林頓如何運用古典共和主義語言套入當時英國政治社會環境為核心，分析「德行」與「財產」在哈林頓政治思想中的發展。Pocock 對哈林頓的詮釋，主要集中在於哈林頓是如何「以馬基維利的觀點及語言來理解當時英國的政治」（Pocock, 1977: 15）。因為從歷史上來看，英國當時並沒有共和國等概念之傳統。而哈林頓的思想特點，就是透過英國當時的時空脈絡，轉化古代羅馬、以色列等共和國的詞彙，成為符合當前處境的政治思想。Pocock 認為這是哈林頓之所以會在緒言的第二部分中，將英國的歷史轉變為大洋國的虛構歷史；因為如此一來，哈林頓才能順利地建立起英國本土化，帶有諸如財產、個人自由字眼的共和主義（Pocock, 1977: 15）。然而也由於哈林頓那些充滿了個人風格詞彙的共和主義，而沒有使用如「自然法」、「普通法」、「權利」等概念，致使他不同於當時共和主義陣營的主流思想（Pocock, 1992: xiii）。

Skinner 則以「新羅馬法理論家」（neo-roman theorist）之名稱呼哈林頓，為的是利用哈林頓橫跨古典共和主義（羅馬）與十七世紀英國公民權利思想之特性，以凸顯不同於現今自由主義個人式的共和主義自由觀（Skinner, 1998: x；斯金納，2003：2）。Skinner 指出「新羅馬法理論」乃是承接羅馬法理論，並且「關注於臣民自由和國家權力之間的關係」（Skinner, 1998: 10；斯金納，2003：7）。為此，Skinner 亦指出，新羅馬法學者相信「作為一個公民的自由的程度將由在追求你所選擇的目的上受到或不會受到任意行為的強制來衡量」（Skinner, 1998: 82；斯金納，2003：58-59）。試圖透過哈林頓等人的理論，「找出新羅馬法自由公民和自由國家理論的結構，並證明其內在的一致性」（Skinner, 1998:112；斯金納，2003：78-79）。

至於《大洋國》中大量引用神學的觀點與用語，例如地上聖子的王國、古代經綸之道等，強調遵從上帝給予的天啟，也就是從聖經、歷史等事例中，透過理

性探求而來的古代經綸之道，建立屬於基督的地上永恆國度，則帶有濃厚千禧年主義（millennium）、末世論（eschatology）神學色彩。

Pocock 是目前對於哈林頓政治神學部分討論著墨較多者，他在 1977 年出版的哈林頓全集導論中指出哈林頓著政治思想中，例如天啟說、千禧年等的神學意涵。Pocock 雖然將哈林頓歸放在共和主義者的分類項目中，然而他亦認為在哈林頓眼中，執政官同共和國一起，與教會、基督新婦等詞與連結起來（Pocock, 1977: 72）。此外，Pocock 以為哈林頓與霍布斯分歧點也在神學上。前者認為古代以色列國是採取共和體制，否認後者提出古代以色列國是君主制的論點。（Pocock, 1997: 81）。哈林頓先論述古代以色列國為共和國，再以建立地上的上帝之國為號召，結合宗教信仰（新教）與政治信仰（共和主義），自恃為上帝之國。

是故有學者認為哈林頓基於當時「英國天啟思想」（English Apocalyptic）（Pocock, 1977: 19；陳思賢，1998：42）與共和主義相結合。因為哈林頓身處的英國，正是清教徒（Puritans）<sup>11</sup>思想盛行的年代，即使他不是清教徒，亦不可避免地接觸到眾多清教徒神學思想，其中必定包括了千禧年主義。而且透過神學，共和國中公民德行如何產生與維持的政治哲學困境就得以透過政治神學的途徑<sup>12</sup>解決。而且使用神學的概念，將共和主義的「德行」轉為上帝的「恩典」（Pocock, 1977: 19），藉此將地上的共和國推至前所未有的永恆中（Pocock, 1977: 73）。

這裡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以基督教末世論觀點來看的話，當上帝完成最後的審判，建立永恆的新耶路撒冷城後，原本與生老病死一同行進的時間不再具有任何意義。如此一來，就沒有「諾曼人」、「英國人」、「義大利人」的區別，更沒有辦法就「清教徒」與「羅馬天主教徒」（Catholics）在現世上所有區隔了。現世的目標，只能透過現世來追尋。哈林頓的目標既是「英國共和國」的建立，也就只能在世俗時間中進行。因此不能把基督的再臨帶入其政治神學中，只能以作為上

---

<sup>11</sup> 標榜自身與上帝頒佈的律法完全確切吻合，且為一群熱心的真信徒（克勞治，2002：392）

<sup>12</sup> 即「上帝的賜與」---「理性」。



帝的選民自居，排除掉基督在末日審判後，與門徒、地上列國的王一同做王的異象。將羅馬視為巴比倫來凸顯自身作為上帝天啟的共和國。共和國是地上的神的國，是上帝從古至今，從以色列到外邦都有啟示過的國度。可以說哈林頓利用律法創造出福音的共和國，透過福音與律法兩者的相互成全，一方面「劃分羊群」以便區別綿羊（基督徒）與山羊（異教徒），另一方面「保護羊群」不受到侵害。並透過舊約的大量使用以古代以色列共和國的形式存在，惟有如此，才不至於變成反基督論。

至此，產生了哈林頓究竟以共和主義為體，神學為用，或是神學為體，共和主義為用的問題。因為哈林頓使用古典共和主義語言，如德行、混合政府。他不斷強調最好政府的模式是共和國。然而他所謂的德行卻不是基於古典共和主義的觀點---公民積極參政（這對他來說這只是種使共和國永恆的途徑之一），而是對上帝（也就是古代經綸之道）的服從。況且在哈林頓所處的時代，人們生活往往以宗教為重心，不論思想或是語言，皆難脫離該範疇。較難分辨哈林頓政治思想中，神學和共和主義兩者的界線。

然而如何劃分出這條界線？綜合前面提及的諸多學者觀點，筆者以為哈林頓的政治思想，是以神學作為思想核心，進而體現於共和主義政治思想上。其理由在於哈林頓是以追求穩定、安和樂利的永恆國度作出發點。而此種國度的概念，乃是來自於基督教式末世論神學思想。故哈林頓政治思想呈現的圖像，為建造充滿上帝榮光的地上之城---英國，實行上帝啟示的共和制度，公民發揮政治德行，積極參政、捍衛共和體制，成為神眼中的虔誠信徒，實行聖徒之治。他一方面調和基督教神學思想與政治實際運作，另一方面藉由將追尋宗教德行與政治德行等同起來，消彌啟示、理性與自由三者的衝突。職是之故，本文目標即說明哈林頓政治神學思想中的共和主義思想與神學之關係。

#### 第四節 章節安排

本文將探討哈林頓共和國思想中「天啟」如何導向「自由」，也就是由神學的角度證成共和主義之過程。再者，對哈林頓而言，理想的政治制度為何，亦為本文探討重點。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首先將簡述十七世紀英國內戰經過，為的是重現哈林頓所處時空環境，有助於瞭解其思想之源由與脈絡。其次再分別就當時神學與政治的觀點，討論王政與共和的爭議。本章第二節討論共和與王政神學上論證基礎，將與第二章哈林頓的神學思想有所承接。第三節則與第三章政治自由的討論相呼應。

第二章首先討論基督教神學的基本關注之處：罪、死、救贖、末日與永生。再以前述五項為基礎，分析哈林頓政治思想中的神學觀。查考哈林頓如何由天啟觀與千禧年主義導出共和神授的論點，將古典共和主義的「政治德行」轉變為基督教式語言與財產概念下的「政治德行」。

第三章主題為哈林頓以「自由」為主題，討論如何擘劃理想的政治制度。以哈林頓極為推崇的三人：亞里斯多德、摩西與馬基維利為始，探究哈林頓共和主義政治思想之源頭。如何透過共和國原則與制度，擺脫馬基維利認為共和國終將擺脫不了腐化的命運。最後，將討論哈林頓追求的個人與國家相輔相成、相互依存的自由觀。

第四章為結論，筆者希望能由對上述討論，釐清哈林頓思想體系中神學與政治的概念，以及在他追求共和政體背後的神學關懷。